

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ESG战略与统筹管理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,监督与评价ESG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,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对公司ESG的战略规划、统筹管理及披露报告等进行研究指导、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ESG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；
- 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召开会议。在符合

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会议召开不受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，但应给所有委员合理的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、期限及意见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，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10年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

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如无特殊说明，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，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